

政府	合同编号: 2026-086
采购	执行书编号:
业务	预算编号:
用章	国资处经办人:
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近景摄影测量系统（第二批）

项目编号: SZT2026-SN-SC-ZC-HW-0191

供货合同

甲方: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: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近景摄影测量系统（第二批）采购合同

甲方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/包号：SZT2026-SN-SC-ZC-HW-0191 /采购包 1

序号	设备名称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近景摄影测量系统（第二批）	无人船多波束测深仪系统	SU20S	南方测绘	广州	套	1	1387000.00	1387000.00
		管线探测仪	精蛭 3.0	南方测绘	广州	套	4	35500.00	142000.00
合计（人民币/元）		小写：¥1529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贰万玖仟元整）							

注：（详细供货清单详见附件1）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伍拾贰万玖仟元整；¥1529000.00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合同签订后，设备全部到场，经甲乙双方清点核对无误后，1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.00%；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持《终验合格单》原件并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1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
四、完工条件



1.项目实施地点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高新校区）指定地点。

2.完工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。

3.交付条件：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，在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，乙方必须更换合同货物，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直到验收合格为止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：验收合格后 3 年。

2.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3.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，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、备件、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。）

4.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超过质保期的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
5.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6.知识产权：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.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.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.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合同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.技术培训

(1) 内容：包括产品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，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



操作的程度；

- (2) 培训准备：每类型设备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2-3 人；
- (3) 地点：仪器安装地点（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）；
- (4) 时间：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；
- (5) 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；
- (6)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合同部分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.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 1‰合同额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4.乙方不得进行债权转让。

九、产品验收

1.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.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.提供完整的操作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以及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。

4.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5.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6.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、售后服务：

技术服务责任人的电话需保证畅通，更换号码或责任人必须及时通知甲方。技术服务电话需响应及时，一般性问题立即答复，如发生故障，应在 4 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和办法。需要现场服务的需在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玖份，甲方柒份，乙方贰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三、其它（乙方信息全部为必填项）

甲 方	乙 方:
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(盖章)	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: 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	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9号
邮编: 714099	邮编: 510640
法定代表人: 	法定代表人: 
	被授权代表: 
电话: 0913-3035240	电话: 15114892350
传真: 0913-3035240	传真: 020-23380888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路支行	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
账号: 61001641208052501776	账号: 391050100100518928
	开户名称: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	企业规模: 大型企业
	纳税人识别号: 91440106712420126W
日期: 2016年5月14日	日期: 2016年5月14日



附件 1

序号	设备名称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厂家名称	单位	数量	产品清单
1	近景摄影测量系统 (第二批)	无人船多波束测深仪系统	SU20S	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套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SU20S 多波束无人船测深系统 1 台; 2. SS900M 侧扫声呐 1 台; 3. 南方测绘海测之星多波束测量与后处理系统 1 套 4. SouthMap 数据成图系统 2 套; 5. 联想 ThinkBook16p 后处理平台 3 台; 6. SouthLidar pro 后处理软件 (50 节点网络教育版与 1 节点专业版)。
		管线探测仪	精垫 3.0	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	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精垫 3.0 管线探测仪接收机 4 台; 2. 精垫 3.0 管线探测仪发射机 4 台; 3. 发射机夹钳 4 个; 4. 直连线 4 条; 5. 接地钎 8 个; 6. 磁力扣 4 个; 7. 仪器软包 4 个。

